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8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係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M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執業登記於○○醫院(機構代碼:1301170017),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6日離職,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遲至110年6月7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歇業備查,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39條規定,以110年7月6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88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7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7月8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月13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3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
	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法條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醫院離職後因疫情配合防疫政策居家上 班,減少外出,致延遲申辦歇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大學附設醫院擔任護理師,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110年4月26日離職,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遲至110年6月7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有○○大學附設醫院110年4月26日開立之員工離職證明書、訴願人執業執照及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7日收文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疫情配合防疫政策居家上班減少外出,致延遲申辦歇業云云。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〇〇大學附設醫院員工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6 日,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110 年 5 月 25 日前)內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惟訴願人遲至110 年 6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0 年 6 月 7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為專業護

理人員,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且疫情期間並未限制民眾不得外出,原處分機關亦持續受理歇業申請案件,訴願人並無因疫情不能申辦之事由,訴願人自承因疫情減少外出致延遲申辦歇業,應有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本件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